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03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葉竑陞

林沛嬾

葉福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固均設籍於本院轄內，惟本件原告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法律關係起訴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本息及違約金，而兩造就此所生之訴訟，曾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約定書在卷可稽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本件即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李佩玲